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昌佑

指定辯護人 蕭享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3號）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昌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昌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04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6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檢察官
07 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8 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0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淨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483號

04 被 告 吳昌佑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昌佑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6時許起訖17時許止，在其位
11 於臺東縣○○鎮○○路00○0號住處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基於酒後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4 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成功鎮臺11線公路123.4公里
15 處，因自路肩駛入慢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盤
16 查，經警發覺其身帶酒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17 同日18時35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5毫克，
18 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昌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時間確認單、
2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等各1紙、現場照片影
25 本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柯博齡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陳怡君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